

The Greatest Thinkers

最伟大的思想家

主编 张世英 赵敦华

哈贝马斯

On Habermas

〔美〕莱斯利·A.豪 著

陈志刚 译



中华书局

最伟大的思想家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Habermas

哈贝马斯

[美] 莱斯利·A. 豪 著

陈志刚 译

曹卫东 校



中华书局

On Habermas, ISBN 981 - 240 - 784 - 7

First published in 2000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of th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Zhong Hua Book C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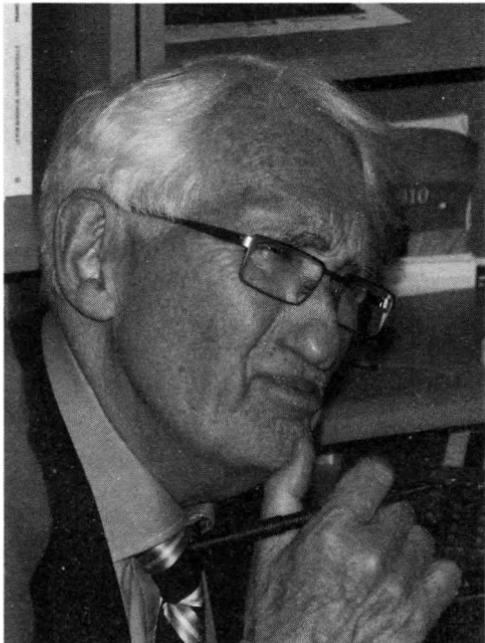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贝马斯/(美)豪著;陈志刚译;曹卫东校. - 2 版. —北京:中华书局, 20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9280号

书 名 哈贝马斯
著 者 [美]莱斯利·A.豪
译 者 陈志刚
校 者 曹卫东
丛 书 名 最伟大的思想家
责任编辑 江绪林 申作宏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年12月北京第1版
2014年1月北京第2版
2014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71千字
印 数 6001-10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744 - 3
定 价 20.00元



哈贝马斯

尤尔根·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1929年—，德国当代哲学家。也是公认的“当代最有影响力的思想家”，威尔比称其为“当代的黑格尔”和“后工业革命的最伟大的

哲学家”。历任海德堡大学教授、法兰克福大学教授、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所长、德国马普协会生活世界研究所所长。1994年荣休。

哈贝马斯提出了影响深远的知识旨趣说、技术统治论和交往行为论，认为知识起源于人类的三种旨趣，相应有历史—解释知识、经验—分析知识和科技知识。他还提出批判理论必须重视互动过程和交往过程。只有通过交往行动，才有可能把人类从被统治中解放出来。

总序

赵敦华

贺麟先生在抗战时期写道：“西洋哲学之传播到中国来，实在太晚！中国哲学界缺乏先知先觉人士及早认识西洋哲学的真面目，批评地介绍到中国来，这使得中国的学术文化实在吃亏不小。”^① 贺麟先生主持的“西洋哲学名著翻译委员会”大力引进西方哲学，解放后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的“哲学”和“政治学”系列以翻译引进西方哲学名著为主。20世纪80年代以来，三联书店、上海译文出版社、华夏出版社等大力翻译出版现代西方哲学著作，这些译著改变了中国学者对西方哲学知之甚少的局面。但也造成新的问题：西方哲学的译著即使被译

^① 贺麟：《当代中国哲学》，上海书店，1945年版，第26页。

为汉语，初学者也难以理解，或难以接受。王国维先生当年发现西方哲学中“可爱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爱”，不少读者至今仍有这样体会。比如，有读者在网上说：“对于研究者来说，原著和已经成为经典的研究性著作应是最为着力的地方。但哲学也需要普及，这样的哲学普及著作对于像我这样的哲学爱好者和初学者都很有意义，起码可以避免误解，尤其是那种自以为是的误解。只是这样的书还太少，尤其是国内著作。”这些话表达出读者的迫切需求。

为了克服西方哲学的研究和普及之间隔阂，中华书局引进翻译了国际著名教育出版巨头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现为圣智学习集团）的“华兹华斯哲学家丛书”（Wadsworth Philosophers）。“华兹华斯”是高等教育教科书的系列丛书，门类齐全，“哲学家丛书”是“人文社会科学类”中“哲学系列”的一种，现已出版 88 本。这套丛书集学术性与普及性于一体，每本书作者都是研究其所论述的哲学家的著名学者，发表过专业性强的学术著作和论文，在为本丛书撰稿时以普及和入门为目的，用概要方式介绍哲学家主要思想，要言不烦，而不泛泛而谈，特点和要点突出，文字简明通俗，同时不失学术性，或评论其是非得失，或介绍哲学界的争议，每本书后还附有该哲学家著作和重要第二手研究著作的书目，供有兴趣读者作继续阅读之用。由于这些优点，这套丛书在国外是不可多得的哲学畅销书，不但是哲学教科书，而且是很多哲学业余爱好者的必读书。

“华兹华斯哲学家丛书”包括耶稣、佛陀等宗教创始

总序

人，以及沃斯通克拉夫特、艾茵·兰德等文学家，还包括老子、庄子等中国思想家。中华书局在这套丛书中精选出中国人亟需了解的主要西方哲学家，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梭罗和加缪等富有哲理的文学家和思想家，改名为“世界思想家译丛”翻译出版。中华书局一向以出版中国思想文化典籍享誉海内外，这次引进翻译这套西文丛书，具有融会中西思想的意义。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在思想文化频繁交流的全球化时代，没有基本的西学知识，也不能真正懂得中华文化传统的精华，读一些西方哲学的书是青年学子的必修课，而且成为各种职业人继续教育的新时尚。中华书局的出版物对弘扬祖国优秀文化传统和引领时代风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值得赞扬和支持。

张世英先生担任这套译丛的主编，他老当益壮，精神矍铄，认真负责地选译者，审译稿。张先生是我崇敬的前辈，多年聆听他的教导，这次与他的合作，更使我受益良多。这套丛书的各位译者都是学有专攻的知名学者或后起之秀，他们以深厚的学养和翻译经验为基础，翻译信实可靠，保持了原书详明要略、可读性强的特点。

本丛书45册分两辑出版后，得到读者好评。我看到这样一些网评：“简明、流畅、通俗、易懂，即使你没有系统学过哲学，也能读懂”；“本书的脉络非常清晰，是一本通俗的入门书籍”；“集文化普及和学术研究为一体”；“要在一百来页中介绍清楚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也只能是一种概述。但对于普通读者来说，这种概述很有意义，简单清晰

的描述往往能解决很多阅读原著中出现的误解和迷惑”，等等。

这些评论让我感到欣慰，因为我深知哲学的普及读物比专业论著更难写。我在中学学几何时曾总结出这样的学习经验：不要满足于找到一道题的证明，而要找出步骤最少的证明，这才是最难、最有趣的智力训练。想不到学习哲学多年后也有了类似的学习经验：由简入繁易、化繁为简难。单从这一点看，柏拉图学园门楣上的题词“不懂几何者莫入此门”所言不虚。我先后撰写过十几本书，最厚的有 80、90 万字，但影响最大的只是两本 30 余万字的教科书。我主编过七八本书，最厚的有 100 多万字，但影响最大的是这套丛书中多种 10 万字左右的小册子。现在学术界以研究专著为学问，以随笔感想为时尚。我的理想是写学术性、有个性的教科书，用简明的思想、流畅的文字化解西方哲学著作繁琐晦涩的思想，同时保持其细致缜密的辨析和论证。为此，我最近提出了“中国大众的西方哲学”的主张。我自知“中国大众的西方哲学，现在还不是现实，而是一个实践的目标。本人实践的第一步是要用中文把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些片段和观点讲得清楚明白”。^① 欣闻中华书局要修订再版这套译丛，并改名为《最伟大的思想家》，每本书都是讲得清楚明白的思想家的深奥哲理。我相信这

① 详见拙文《中国大众的现代西方哲学》，《新华文摘》2013 年第 17 期，第 40 页。

总 序

套丛书将更广泛地传播中国大众的西方哲学，使西方哲学融合在中国当代思想之中。

2013年10月于北京大学蓝旗营

《最伟大的思想家》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阿奎那	莱布尼茨
阿伦特	卢梭
奥古斯丁	罗蒂
柏拉图	罗素
贝克莱	洛克
波伏娃	马克思
波普	梅洛-庞蒂
德里达	密尔
笛卡尔	尼采
杜威	帕斯卡尔
弗洛伊德	皮尔士
福柯	荣格
伽达默尔	萨特
哈贝马斯	叔本华
海德格尔	斯宾洛莎
黑格尔	苏格拉底
胡塞尔	梭罗
怀特海	陀斯妥耶夫斯基
霍布斯	维特根斯坦
加缪	休谟
康德	亚里士多德
克尔恺廓尔	伊壁鸠鲁
蒯因	

目 录

序言 / 1
1 知识主体性和兴趣 / 3
科学和社会 / 18
2 交往普遍语用学 / 28
话语伦理学 / 44
3 共识 / 62
正当性和合理性 / 62
合法化 / 67
社会和危机 / 79
4 现代性 / 95
后记 / 105
参考书目 / 109

- / -

序言

由于众多的原因，把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著作和思想呈现给一般读者，是一件令人生畏的工作。首先，无论是就数量还是就范围来说，他的著述都是非常惊人的。哈贝马斯的学术成就涵盖了哲学、社会学、决策论、政治经济学、法学等众多领域，而且从影响力来说，也往往令人忌妒。大多数评论者，包括我自己，并没有哈贝马斯那样渊博的知识，而这一点又恰恰是给他的著作做一个完整的描述的先决条件。同时，要指出的是，哈贝马斯并不总是让人很易于接近的哲学家，然而，坦率地说，又没有谁因为其著作的难以理解就放弃对它们进行评论。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不想否认，本书只是有选择性地甚至是片面地阐述哈贝马斯著述中的观点。无论如何，这本小册子无疑不能囊括哈贝马斯的学术成就。不过，本书针对的不是研究哈贝马斯的专家，而是那些为理解哈贝马

斯著作而大伤脑筋的人。而且，我也看不出那种表面上囊括一切而实际上不免误导读者的描述有何价值。我的希望和意图是，本书至少能够让一般的读者减少一些（而不是加重）畏惧之心。

由于迄今为止大多数哈贝马斯的著述都涉及他人的著述，这就给本书增加了另一个困难。因为本书是一本关于哈贝马斯自己思想的作品，所以我决定集中讨论那些正面阐述他自己思想的著作。

基于上述考虑，在本书中，我将试图对哈贝马斯著作中的一些重大主题作出解释，我认为一般读者对此会有最直接的兴趣。这些主题将涵盖知识批判、古典哲学与科学思想中的认知主体（knowing subject）、话语伦理学的发展（其任务是为了确定社会行动和制度的正当性）以及哈贝马斯对当前激进的现代性批判的回应（十分遗憾，这方面的阐述比较简短）。

最后，我要感谢南萨斯喀彻温河（the South Saskatchewan River），它的温柔和美丽，使我免遭任何身心的损害，顺利地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L. A. 豪

1 知识主体性和兴趣

在《认识与兴趣》一书中，哈贝马斯提出了一个奠定他一生主要著作基础的问题。它实际上就是关于认知主体的主体性地位问题：主体显现出什么样的特征，它又如何影响知识的可能性和模式。这是哲学上的一个老问题，答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每一种回答都开辟了自身的理智传统。

在与知识获取的过程的关系中看待认知主体的方式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但并行不悖的二分法。第一种是感知上的二分，在此一方面是主体的和本质上是属于私人或个人的观念，另一方面是客观的现实世界，它独立于任何特殊的观点和影响之外；第二种二分法是在价值和存在之间作出的：它设想“那里”有一个存在，它和人类可以强加于其上的任何价值相区别。然而，这幅画面背后可能隐藏的事实是，根据这些术语来观察世界，这本身就是一个价

值驱动的反应。现在，让我们先考察一下，主体性是如何成为知识理论中的要素，或者知识理论是如何排除主体性要素的。

当哈贝马斯主张哲学对自身的失效（devalidation）负有责任时——这种失效是相对于科学的，确切地说，是就科学主义的思维方式而言的——他对上述问题做出了说明。他认为，直到19世纪开始时，知识可能性的问题才被当作哲学关注的主要问题。认识论是以哲学的方式询问“我们能知道什么”以及“怎样知道”的问题。自现代以来，它一直是整个真理探索的中心问题。当哲学变得越来越专业化，使越来越多的学科从自身分离出来时，它就不再把科学当作是哲学思想的一个部门，它开始同科学相区别开来，并使得哲学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互相区别开来。

这一转变不但对哲学有一系列的影响，而且对整体理解什么构成知识以及什么是有效的认知方法的不同探究模式上，也有很大的规范影响。由于科学曾整个地陷入哲学包罗一切的标准的控制之下，在探究的理性即哲学探究的原则上没有什么不一致的东西，因为哲学本身就包含实践理性和反思判断：推理的形式更少地依赖形式的、抽象的和演绎的计算，而更多地倚重主观的考虑。哈贝马斯指出，在这一时期，理性并不限于一系列的方法论原则。^①理性与其说是一种纯粹科学的（逻辑推理），还不如说它更多地是一种合理的调查艺术，这样说也许更能够说明二者的区别，尽管这样说多少有点依赖于哈贝马斯正在试图解决的问题。^②

到 19 世纪为止，当哲学逐渐地放松它和科学的联系，不再把科学当作哲学的广阔版图的一个内在部分时，上面提到的这种变化和两种其它的可能性开始出现了。如果哲学以自负的黑格尔主义风格把自己理解为绝对知识，或者如果科学仅仅等同于研究具体事物的科学主义的观念，那么，在前一情形中，科学就被贬低为狭隘的事实调查；或者，如果是后一情形，而且不存在包罗万象的知识观念的话，关于知识批判的认识论就被还原为一种科学哲学，一种旨在使操作方法规则化的技术性研究。换言之，无论是出于形而上学的智慧（Sophia）对世俗科学及其经验主义的机械制造学的轻蔑，还是因为现存的精疲力竭的哲学技艺在为人类活动提供具体意义方面宣告了自己的实质性破产，科学都拒绝融入广阔的哲学理解中。要么哲学从鄙俗的科学中撤退，要么哲学自身收缩为一种经验主义的、科学的、辅助性的守门工具。不过，对哈贝马斯来说，其结局可能是这样，即相对于科学而言，哲学损害了自身的地位。正是哲学自身应当对清除掉知识理论中的哲学内容负最终责任。^③

一般而言，伟大的思辨体系与智力运作的时尚方式并不相合；理智时尚被科学主义（仅仅把知识和科学联系在一起）和实证主义（不过，相比 20 世纪早期，它已经有点不太自信了）控制着。哈贝马斯宣称，实证主义的出现标志着知识理论的终结及其被科学哲学的取代。^④ 实证主义切断了对可能知识的条件或者知识的意义进行询问的可能性，

因为在与现代科学的实证因素相提并论时，它们被视为无意义的问题。从科学家对知识的态度可以看出，实证主义是反对认识论的自我反思的。“实证主义支持和赞成科学主义的原则，即主张知识的意义是由科学研究来规定的，并因而通过对科学程序的方法论分析获得充分的解释。超越这种方法论框架之上的任何认识论都一如以前的形而上学一样，被裁定为大而无当的和无意义的。”^⑤

哈贝马斯认为，在认知主体不再作为参照系的情形下，所有这一切都是很明显的。他的意思需要做些解释。

哈贝马斯认为，当代英美认识论和科学哲学已经牢固地确立了知识条件探究的根本方法。其目标是，规定一系列条件，如果它们被满足，任何人都可以确定他们知道（不仅仅是相信）p，这里 p 是某个命题。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理想观察者 S 的界定。^⑥S 是一个理想的观察者，因为任何其他的个别观察者原则上都可以取代 S 的位置，所以，在这里，S 并没有什么使得知识的可能性依赖于观察者的特殊性能。简言之，S 必须是无穷可代替的。与这相关的是，S 应该在“标准条件”下进行观察。这种条件往往可以改变，但是，它一般包括人类视力的“标准”水平、没有肉体或心智的损害（疲劳、残疾、疾病或中毒）等等。这个规定的正当理由是，观察的结果在原则上对任何人都可以重复。这样，虽然在知识的形成中，核心的要素是认知主体，但是为了获得可靠的和可再现的客观性，主观的方面却被排除了或得到了修正。